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-豬瘟組

項次	申請項目	申請人應備文件	處理期間 (工作天)	法規依據	備註
1	輸出動物疾病檢測 -PCR 檢測 -RT-PCR 檢測 -即時 RT-PCR -病毒分離	1. 公文。 2. 有關檢測樣品檢驗所需基本資料。	7 天 (病毒分離： 豬瘟、口蹄疫 14 天，其餘病毒 35 天)		豬瘟研究組接受委託檢驗收費標準 PCR 檢測： 1,300 元/個 RT-PCR 檢測：1,400 元/個 即時 RT-PCR 檢測： 1,400 元/個 病毒分離： 3,600 元/組(5 個樣本/組)，需加做豬瘟或 PCV2 螢光染色時，每組需加付 5,000 元。
2	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檢測(Elisa test)	1. 公文。 2. 有關檢測樣品檢驗所需基本資料。	28 天		豬瘟研究組接受委託檢驗收費標準 3,200 元/組(15 個樣本/組)
3	病毒中和試驗	1. 公文。 2. 有關檢測樣品檢驗所需基本資料。	28 天		豬瘟研究組接受委託檢驗收費標準 9,000 元/組(15 個樣本/組)，豬瘟中和抗體須螢光染色判讀，故每組為 16,000 元，

備註：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時，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。